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○○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被 代 位 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0,8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揆諸前揭

01 說明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全部遺產於起訴時
02 之總價額按原告即被上訴人主張代位之應繼分比例，即本院
03 前以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1,907元
04 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05 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06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
07 第二審裁判費40,860元，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
08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9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徐嘉吟